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 條例修正總說明

嘉義市公墓火化場殯儀館及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自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日制定公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為配合殯葬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業務實務作業，擬具本修正草案，並修正法規名稱為嘉義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統一各類殯葬設施用詞，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八條)
- 二、 因應法規名稱修正，配合修正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 第三條定義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公墓、禮廳及靈堂等各項殯葬設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 統一各類殯葬設施用詞並修正死亡證明文件及規費等用詞。(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 新增第五條第一項，條列火化場所需之相關設施；修訂如因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傳染性疾病或特殊情形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受屍體不得於二十四小時內埋葬（火化）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 統一各類殯葬設施用詞並修正規費之用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 統一各類殯葬設施用詞，酌作文字修正；因應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

二月二十七日公布增訂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配合修正本市公立殯葬設施費用減免規定，並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各目限制；修正低收入戶免收火化費用之適用對象範圍；嘉義縣縣民比照本市市民減免費用之條文，酌作文字用語修正；因應實務上有特殊事由需專簽核准減免，爰新增第五款。(修正條文第七條)

八、 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九、 增訂應行遷葬之法令依據、辦理方式及補償(救濟)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十、 修訂並條列殯儀館所需之相關設施。(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十一、 配合第十四條增列殯儀館所需之相關設施，酌予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十二、 因應無名屍處置之相關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無名屍使用殯葬設施相關規費之減免，依據「嘉義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表」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十三、 配合第四條修正，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四、 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十五、 因應延期埋葬或火化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六、 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十七、 配合第十四條增列殯儀館所需之相關設施，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十八、 因應民俗習慣及實務作業並參酌相關縣市之法令，尚無予以限制停柩期限之實需，相關規定予以刪除。(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九、 條列骨灰(骸)存放設施所需之相關設施；納骨堂使用年限修正為五十年，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晉塔者均適用；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前晉塔者尚無使用年限之規範，基於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依存放當時之法令或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從其法令或規定。使用期限屆滿時之處理方式修正為第三項，後續項次遞延。(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二十、 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二十一、 釐清骨灰罐、骨罈損壞之情形及其處置方式。如因天然災害或可歸責於管理所之原因致骨灰罐、骨罈損壞者，由管理所予以整修，非屬上述原因者，由管理所通知申請人整修，以明修繕權責；**管理所通知申請人自行修繕之次數酌予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